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表复〔2016〕4号

关于《东亚电力（无锡）燃机发电项目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亚电力（无锡）燃机发电项目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境风险专项分析）》（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长度约 17.8km 的专用输气管线和 1 座阀站，输气管线起点为中石油西气东输无锡分输站，终点为位于锡山区东港镇的东亚电力燃气电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均须有效收集并经预处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行期本项目不设工作人员，无生产

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2、施工期对施工场所及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施工期开挖弃土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生活垃圾须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4、合理布局，做好放散阀等设备的防噪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标准。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市有关部门批准。

5、合理布设临时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分段开挖填埋制度，防止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须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或使用功能恢复，完成绿化、固土等工作。

三、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委托锡山区环保局、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分别负责本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锡山区环保局、新吴区安监环保局